

合同编号: LY-2025-0002

产品购销合同

项目名称: 白河县更新提升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设施
设备项目 (项目编号: SXZHZW-2025-002)

甲方: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: 陕西阡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：陕西阆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双方就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白河县更新提升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ZHZW-2025-002）

交货地点：白河县

交货期限：采购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质保期：3年

货物清单：见下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自动采样器	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/Smart WQS2000	4	11500	46000
2	氨氮在线监测仪	南京振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/WM-CN100	9	35000	315000
3	COD在线监测仪	南京振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/WM-CN100	9	35000	315000
4	总磷在线监测仪	南京振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/WS-TP300	8	35000	280000
6	总氮在线监测仪	南京振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/WS-TN400	9	35000	315000
7	PH 水质自动分析仪	大连力得现代科技有限公司/LDPH6000W型	9	1500	13500
8	UPS稳压电源	山东佳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/c6ks	9	2100	18900
9	空调电源来电自启装置	广州西法电子有限公司/SV-604A-1	17	200	3400
10	灭火器	贵州占氏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/二氧化碳灭火器	17	200	3400
总计：大写：壹佰叁拾壹万零贰佰元整					小写：1310200.00元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1.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交货安装、调试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等工作；

2. 服务承诺：供应商应遵照招标文件、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，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乙方开展的安装、调试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等工作应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。

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费用

1. 承包方式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2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项目费用除因甲方增加服务内容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含市场变化、政策调整）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。

3. 费用：本项目合同价款13102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壹万零贰佰元整）。开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4. 甲方负责提供评审所需资料，对资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

5. 乙方拖延交货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配备，按期完成；

6. 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，乙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物质和名誉损失等责任。

7. 交货期延误

7.1 由于乙方组织不力、管理不善造成交货期延长者，甲方不顺延交货期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同时向甲方赔偿交货期损失。

7.2 由于甲方指令该服务交货期提前或延迟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，且不调整合同价。

第四条 货物验收

1.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完成后10日内，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

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，货物最终验收后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2. 甲方在货物验收中，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，不签发验收单，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采购中心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，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. 货物进场并安装完成后起对设备免费保修3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，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，乙方应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。一般问题6小时内电话支持，难点、重点问题3天内现场解决，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(人民币) 壹佰叁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元(¥1310200.00)，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。

2. 合同实施：

2.1 应按照采购内容要求，按时完成交货、调试和安装等工作。

2.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。

2.3 款项结算：

2.3.1 付款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%，计人民币(大写)：陆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(¥:655100.00元)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额的47%，计人民币(大写)：陆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肆元整(¥:615794.00元)；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起，货物正常使用12月后，付清合同余款，即合同额的3%，计人民币(大写)：叁万玖仟叁零陆元整(¥:39306.00

元)。

2.3.2支付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2.3.3乙方收款信息：

收款户名：陕西阡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安康兴安西路支行

帐 号：103666969614

第七条 指定履约人员

甲方指定_____代表甲方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

乙方指定李阳代表乙方交付成果资料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

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

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，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。

第八条 风险承担

乙方承担评审验收完成前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。

第九条 违约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实需要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，白河县财政局备案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办理

